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单建明、鲍凤娇、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1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09,6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9,909,6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湖州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651,894.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257,705.3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4月13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10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387,257,705.30元以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为110,133.35元，已按要求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2004年11月14日公司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的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8010140004475542016，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2016年4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设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40004475542016	0.00元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净额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